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彼方剛獲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聯合向伊犁哈薩克自治州財政局、發展改革委、國土資源局，以及各地(州、市)財政局、發展改革委、國土資源局出具《關於暫停徵收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的通知》(新財非稅[2014]8號)(「該通知」)。

新疆相關政府部門並沒有送遞或通知本公司新疆附屬公司有關該通知事宜，而通過彼方主動自行查詢，本公司新疆附屬公司的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才取得該通知。同日，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員才獲悉該通知。

按照該通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經濟發展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時停止徵收。根據本公司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該通知適用於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位於新疆的凱源露天煤礦。因此，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時不需支付上述經濟發展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該經濟發展費為每噸產自凱源露天煤礦的沫煤徵收人民幣2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中所述，相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預期的大幅增加的其中一項原因為：本公司售煤的毛利率下降。由於(1)按照該通知暫時停止徵收經濟發展費而所導致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調整及(2)盈利警告公告刊發日期後所作出的對存貨成本的後續調整，預期相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售煤的毛利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煤的毛利率將有輕微增加(與盈利警告公告中所述的本公司售煤的毛利率下降相反)。儘管上文所述及根據現有資料，相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虧損，本公司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的大幅增加。

本公司現正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預期該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當本集團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